
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2/07/30 修訂

課 程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(至少應修 30 學分) 專業選修科目	老人長照法制(一)3	老人長照法制(二)3	老人長照法制(三)3	老人長照法制(四)3
	醫事法專題(一)3	醫事法專題(二)3	涉外民事法律專題 3	動物保護法專題 3
	比較民事法(一)3	比較民事法(二)3	民事法專題研究(一)3	民事法專題研究(二)3
		公司法專題 2	商事法專題研究(一)3	商事法專題研究(二)3
		大陸民商法 2		論文寫作 3
	比較刑事法(一)3	比較刑事法(二)3	刑事法專題研究(一)3	刑事法專題研究(二)3
	比較憲法(一)3	比較憲法(二)3	公法專題研究(一)3	公法專題研究(二)3
	比較行政法(一)3	比較行政法(二)3	比較勞動法 3	法社會學 3
	中國大陸法制(一) 2	中國大陸法制(二) 2	法學質化與量化研究法 3	法理學 3
	法學英文(一)3	法學英文(二)3	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3	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3
	法學德文(一)3	法學德文(二)3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3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3
	法學日文(一)3	法學日文(二)3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3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3
備 註	<p>1.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。</p> <p>2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3.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。</p> <p>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5. 學分選修應跨組，跨組選修學分，不得低於六學分。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</p> <p>6. 本課程於 101 年 08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。</p> <p>7. 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2 年 04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 <p>8. 本課程於 102 年 07 月 30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			